



恒信咨询
HENGXIN CONSULT

招标文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 局 2024 年社会足球场设施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76

2024.9.12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

卫生体育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项目概况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19

 4. 投标 22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6. 授予合同 24

 7. 政府采购政策 26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合同..... 38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56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8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59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0

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5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6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9

二、 投标书 70

三、 投标承诺函 71

四、 投标报价表格 72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76

六、 实施方案 78

七、 售后服务计划 79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0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1

十、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82

十一、 其他资料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社会足球场设施购置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社会足球场设施购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76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社会足球场设施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4-7601	多功能运动场和人工草坪	661500	661500	是	661500
2	郑港财采公开-2024-7602	3个社会足球场	688500	688500	是	688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 1 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采购多功能运动场和人工草坪，包含供货、安装及其相关附属服务，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2 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采购 3 个社会足球场，包含供货、安装及其相关附属服务，具体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3 年，安全使用寿命期 8 年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hkggzy.cn)。

3. 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zzhk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新港大道与赠之路口）四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 100%。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

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新港大道22号

联系人：赵铭

联系方式：0371-861905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李月晓、田亚亚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转 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月晓、田亚亚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转6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新港大道22号 联系人：赵铭 联系方式：0371-8619053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李月晓、田亚亚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转 615） 邮箱：hxzx04@163.com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社会足球场设施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76
1.2.4	采购范围	※1 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采购多功能运动场和人工草坪，包含供货、安装及其相关附属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采购 3 个社会足球场，包含供货、安装及其相关附属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 包：661500 元（最高限价 661500 元） 2 包：688500 元（最高限价 688500 元）
1.2.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保期	※3 年，安全使用寿命期 8 年
1.2.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参加



	求	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建议供应商放网站查询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错附、漏附不做无效标处理）。
--	---	--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提供样品：☒是 样品要求： 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六章 采购需求”。 未中标人样品，采购活动结束后退还。 中标人样品的保存：中标后样品封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样品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逾期送达的，将不再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样品递交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大厅； 样品递交联系人：田亚亚 联系方式：17719887498 样品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将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一个包段一个箱），包装箱外不得有任何反映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标识。否则，该样品将被拒绝参评。包装箱内放置一份使用 A4 纸打印的投标样书递交清单（清单上须写：①投标人名称；②项目名称及包号；③样品清单）。
1.11.2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通知并默认收到
3.5.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否

	产品	
7.5	是否属于中国 强制性认证 (CCC) 产品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 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 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9）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40944 代理服务费。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供货、安装并验收完毕后，招标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40%，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 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人组织统一验收。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恒信咨询网》



		上发布。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新港大道22号 联系人：赵铭 联系方式：0371-86190539 代理机构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李月晓、田亚亚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转 615）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工业行业。 10. 类似项目：指包含任意一种本次所投设备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同类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

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书
- (3) 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报价表格
- (5) 商务技术偏差表
- (6) 实施方案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11) 其他资料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

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查看投标人。

(2) 标书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标书导入。

(4) 唱标。

(5) 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当天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当天定标，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人务必在投标书中填写准确的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人请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无需投标人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格式要求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45分 商务部分：2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2.2.2 (2)	技术部分（45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35分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35分，加*号的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其他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产品样品： 10 分	投标产品样品：按招标文件第六章加“▲”项提供样品。 1. 样品外观（6 分）：围网及组合式拼装地板，做工整齐、表面平整、光滑细腻，无毛边刺边；无毒、无味；无明显色差；不易变形。草坪表面平整，无明显凹凸不平，长短不齐；密度均匀，无明显露针现象；无明显色差；草丝表面无明显胶斑，基本涂胶均匀，无破损现象；草苗柔软舒适，富有弹性，有很好的安全性和抗冲击性。样品外观完全满足要求得基本分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样品工艺、材质及质量（4 分）：根据样品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样品相关产品描述、检测报告或相关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样品相应产品工艺、材质及质量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得 4 分，样品相应产品工艺、材质及质量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需现场递交样品。 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相关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3)	商务部分（25 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的类似业绩：4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任意一种本次所投设备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1. 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采购清单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同类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
		质保期：1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供货方案：5 分	供货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 1. 设施、设备质量保障； 2. 供货的具体时间计划； 3. 设施、设备的包装方式，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能有效保护设备。



			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该项不详细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4 分	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 1. 安装流程规划及安装人员安排； 2. 安全注意事项； 3. 调试的具体内容与出现的问题制定应对预案。 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该项不详细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 3 分	质保期内保证措施，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 1. 质量跟踪 2. 定期巡检 3. 维护计划及技术支持 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措施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该项不详细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质保期外保证措施： 3 分	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 1. 收费维修及优惠； 2. 设施、设备维修所需耗材、配件供应； 3. 技术咨询及定期回访。 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措施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该项不详细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3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 3 项内容：

		分	1. 服务团队； 2. 服务流程； 3. 服务内容。 包含以上所有内容且方案详细、完整的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每缺 1 项扣 1 分，该项不详细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项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1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1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郑州航空港区政府采购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社会足球场
设施购置项目

供货合同

招 标 人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供 应 商 ：

合 同 签 订 地 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新港大道 22 号

法定代表人：刘书林

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由招标人和供应商按下述条款签署。

为保证招标人获得 2024 年社会足球场设施购置项目及伴随服务，本项目发布公开招标公告，供
应商参加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社会足球场设施购置项目的招标采
购活动并中标。供应商在招标项目总中标额为：¥ 元，人民币大写： 。

以上述事实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同。

二、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
和解释。

1. 采购范围：

包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采购多功能运动场和人工草坪，包含供
货、安装及其相关附属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包 2：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采购 3 个社会足球场，包含供货、安装
及其相关附属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 年，安全使用寿命期 8 年

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器材型号、名称、数量、单价、合计金额。（运输、安装、税金等各项附属费用均含在内）
(附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合计（元）
1							
2							



3							
...							
合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元)						

注：1.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四、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产制作，并经招标人严格按照该标准组织检验。

2. 供应商承诺确保与投标时所提供的产品一致，无分包给其他企业生产，或从其他企业购买器材代替本企业生产等外包或贴牌生产行为。

如若发现违反承诺，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将被列为招标人“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郑州航空港区内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类似项目招标活动；本器材全部退货；招标人将保留进行严厉处罚的权利。（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3. 供应商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供应商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5. 供应商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6. 供应商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7. 供应商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8. 供应商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保险

供货方已对所供产品进行了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险、公众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的投保。

六、产品包装、标志

产品的包装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要求。

七、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法

供应商按招标人的书面发货通知（时间、数量、到货地点、收货人等内容），将产品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运输方式采用 汽车 运输，运输及卸车费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产品的交货与安装期限

2024 年 月 日前，供应商将产品全部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

2024 年 月 日前，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九、产品的安装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施工，招标人提供必要的水、电等施工条件，拆除及安装施工所需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在保证各种器材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供应商根据安装地点的条件与环境，科学、合理布局，并按照 GB19272-2011 标准将产品牢固安装。招标人经清点货物数量和验收安装质量后在供货方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方为产品安装完毕。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十、产品的验收

1. 供应商发送产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后，暂不进行安装，应通知郑州航空港区全民健身工程督导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样品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率不少于 10%，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2. 供应商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供应商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中盖章、签字加以确认，并按要求签订《郑州航空港区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管理、售后服务协议》，明确各方责权利。如果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3. 按照国体实施二维码系统要求，每套器材安装后，供应商应当建立安装电子档案（包含每个实施地点照片 10 张），并报郑州航空港区教育卫生体育局体育部门备案。

4.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招标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招标人。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6. 招标人应当在到货后的 五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招标人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供应商按

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安装验收单》。

7.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安装验收单》。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直至整改后验收合格，验收通过的进行验收档案保存，并年底存档。

8. 招标人组织验收，由教育一科、综合处纪检、综合处财务等科室委派代表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招标人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招标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应商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招标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招标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十一、产品货款结算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招标人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经招标人确认的发票；
- （2）经双方确认签署的《安装验收单》；
-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供货、安装并验收完毕后 10 日内，招标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40%，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为响应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减轻中小企业经营成本，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三、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按国家标准 GB19272-2011 及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执行。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招标人就其损失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继续向招标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招标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1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供应商应在5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招标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当遵守招标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供应商违规操作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由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供应商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供应商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十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的要求，明确双方的责任：

招标人责任：

1、招标人应督促使用单位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人，配备经过培训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器材相关的基本常识和管理知识。如：器材的品牌、名称、功能、适用范围、安全使用寿命、正确使用方法、一般的机械常识、相关的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要求。

2、招标人应督促使用单位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检查维修制度，包括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等。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器材损坏或存在不安全因素且使用单位无法解决和排除时，应在器材的明显位置上挂牌警示停止使用，同时应通知供应商进行维护修复。

3、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为 8 年，质保期为____年，超过安全使用寿命的器材，使用单位应负责及时报废拆除，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问题，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

供应商责任：

1、供应商免费对使用单位进行管理维护人员的培训。

2、在安全使用寿命内，供应商应确保易损件坏前及时进行更换。并负责因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修复。

3、供应商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器材进行巡回检查，每年应不少于二次，并将巡检情况以表格形式（异常情况还应提供图片资料及必要说明），上报使用单位及市体育局设施管理处，（加盖辖区教体局、使用单位公章，巡检人、使用单位管理人员签字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人维修通知时，必须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不能及时解决，应向使用方说明情况，并给予一个明确的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该情况供应商应及时告知郑州航空港区教育卫生体育局体育部门备案。每延期一天，应向招标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修复正常使用为止。

5、经过双方鉴定书面认可确实是由于使用单位管理不善，人为损坏的器材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该器材的维修及更换按照成本费收取，此费用由使用单位支付。

6、供货方所供器材标识牌内标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监制”。告示牌内容和每件器材的铭牌要按照招标人统一要求制作。

7、供应商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无故拖延维修或不修超过 24 小时，招标人可进行举报。举报电话：0371-86190539

十五、双方履约责任及违约处罚条款

1、招标人在此保证在财政具备支付的情况下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货款或其他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招标人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付款的，按照每超出三天 1000 元的标准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仍未完成支付的，供应商有权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招标人承担。（确因发生其他不可主导的情形影响合同执行时，所受到影响不受此项约束，但应立即告知供应商，共同协商解决）。

2、供应商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和标书要求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补正及弥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供货、安装的，按照每超出三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仍未完成供货及安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确因发生其他不可主导的情形影响合同执行时，所受到影响不受此项约束，但应立即通报招标人，共同协商解决）。

十六、项目管理服务

供应商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还包括政府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器材安装地所在政府对使用的土地、建筑物的规划、拆迁等行政行为。因以上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实施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八、若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由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九、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招标人代表签字：

供应商代表签字：

招标人名称（章）：

供应商名称（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1 包技术标准和要求

1.1 采购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足篮一体式球门	1	副	
2	笼式多功能球场围网系统	1	副	
3	悬浮式拼装地板	1	套	
4	太阳能照明系统	1	套	
5	附属安装材料（场地范围内）	1	套	
6	宣传公示牌	2	块	
7	足球场人造草坪	4500	m²	

1.2 参数要求

笼式多功能运动场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1	足篮一体式球门	1) 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Φ 89mm×3.0mm； 2) 篮板应选用 GB19272-2011 中 5.12.1.3.2 规定的 1800mm×1050mm 的矩形篮板（材 质为 SMC），篮板面板厚度 5mm，翻边宽度 50mm，翻边厚度 7.8mm，背面用“井” 字形加强筋，加强筋厚度不低于 5mm； 3) 篮板的质量应满足 GB19272-2011 中 5.12.1.3.3 条至 5.12.1.3.6 条的要求；矩 形篮板背部连接有不少于 5 点的连接安装位置，且安装位置尺寸符合 GB9272-2011 中图 21a）的要求； 4) 篮球架伸臂钢管不小于 150×100×3mm； 5) 篮圈：采用实心钢材制成，篮圈圈条直径为 16-20 mm，篮圈内径为 450-459 mm；篮圈下沿有 12 个均匀分布篮网装置，装置无锐边、毛刺，且装置间隙不大于 8 mm；采用弹簧篮圈，篮圈在去除压力后可自动返回原位置；



		6) 篮板支撑：篮架上、下拉杆采用不小于Φ 48×2mm 优质钢管在弯管机上一次成型；通过调节上下拉杆可调节篮板的平面度和垂直度； 7) 安装技术参数：篮圈上沿距地面高度 3050mm，悬臂长度不低于 1800mm； 8) 足球网采用涤纶材料，符合 GB/T 19851.14 标准要求，足球门尺寸不小于 3 米× 2 米×1.5 米，满足 5 人制足球的使用需要； 9) 所有金属件焊后抛丸，静电喷涂，要求喷涂表面均匀全覆盖，结合牢固，不起皮脱落、漏涂、锈蚀、裂痕以及较明显的流痕、花斑、结点等缺陷，涂层厚度 70μm；产品涂料配方中有毒有害元素的含量满足 GB19272-2011 中 5.2.6 的要求。各部件焊接牢固，无漏焊、虚焊、夹渣、裂纹等缺陷； 10) 各连接部位采用螺栓、螺钉紧固，防松、防盗、防锈； 11) 采用直埋安装方式，安全可靠，地基尺寸不小于 400×400×700mm； *12 须提供该产品通过国家具有认证资质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2012 年以来的认证证书（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
2	笼式多功能球场围网系统	1、场地尺寸：不小于长 32 米、宽 19 米。合理配置 2 个出入口。（场地基础硬化尺寸：长 34 米，宽 21 米） 2、框架：围网立柱采用不小于（Q235B 材质）Φ75mm，管壁厚度为不小于 3mm 的优质钢管，横梁采用不小于Φ60mm，管壁厚度不小于 2.5mm 的优质钢管，围网采用模块拼接式，单个网片规格为 3000(长)mm x2000（高）mm，围网总高度不小于 4000mm，立柱选用不少于 28 个独立地埋固定方式，围网框架采用不小于(Q235B 材质)Φ48mm，管壁厚度不小于 2mm 的优质钢管，立柱间隔不大于 3m，横梁间隔不大于 2m，不少于三道横梁加框架，所有管材表面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颜色为墨绿色。立柱埋入地下深度应不小于 400mm，地基尺寸应不小于 400mm x 400mm。 3、围网带有两个 1.4 米宽、2 米高的双开式框架进出口，采用□50 x 50 x t2.0mm 的方管。围网网片使用压框覆盖包塑网，防止刮伤。围网全部采用防盗镀锌或不锈钢螺栓，并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保证连接长期可靠。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颜色为墨绿色，色泽保持八年不变，围网风载荷标准值应不小 0.35 k n /m²。 4、网丝：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不小于Φ3.6mm，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钢丝，处理前丝径不小于Φ3 mm，网孔 50x50 mm，勾花网，网孔 50±3mm，颜色为墨绿色，表



		面光滑细腻，各项性能指标达到 GB15065-94 和 IE60502 标准，吸水率为 0%。围网孔径应与运动功能相适应，具有防止球脱出的功能。 *5、所投围网网丝经过≥3000h、80℃高温测试，表面无变色，无开裂，无起泡，无粉化； *6、所投围网网丝经过经过≥3000h、-40℃低温测试后，表面无变色，无开裂，无起泡，无粉化； *7、所投围网网丝通过≥2000h 表面涂刷耐化学试剂测试后，表面无变色，无开裂，无起泡，无粉化； *8、所投围网网丝通过≥2000h 雨水浸泡测试后，表面无变色，无开裂，无起泡，无粉化。 投标单位需要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第三方认证机构提供的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须清晰可见）。
3	悬浮拼装地板	1. 材料：悬浮式拼装地板采用 PP 改性聚丙烯，无毒、无味、绿色环保。 2. 结构：12 小块软连接结构设计，弹性可伸缩。面层采用磨砂防滑纹理，加宽纹路设计，增大平面接触率，支撑层由 108 个十字圆管柱构成，立体多重固化结构，保证上下支撑受力，侧面由 4 加 3 个锁扣组合构成，左右支撑受力均匀稳定，不位移、不脱扣，安全保护性能更优。顺向铺设，减少拼接缝隙，整体更稳固。 产品参数： 1、地板规格为 30*40cm，地板厚度：≥1.58cm 2、垂直变形：0.6-3.0mm 3、抗滑值（干测）：80-110 4、平面接触率：≥93% 5、苯：≤0.1mg/(m².h) 6、甲醛：≤0.4mg/(m².h) 7、有害物质重金属可溶性镉含量：≤10mg/kg 8、有害物质重金属可溶性铅含量：≤50mg/kg 9、氙灯老化时长不低于 2000h 后，样品表面无龟裂、无粉化、无明显变色，灰卡等级：4 级 10、有害物质短链氯化石蜡、中链氯化石蜡、长链氯化石蜡：未检出



		*11、臭氧老化不低于 10000h(检测周期不低于老化时长)后且报告须附带 CMA 标识，邵氏硬度依据 GB/T531.1-2008 检测标准≥ 70 Shore A（须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2、老化不低于 36 个月(检测周期不低于老化时长)后且报告须附带 CMA 标识，垂直变形符合 GB36246-2018 标准 0.6-3.0mm，冲击吸收：20%-50%（须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3、耐酸雨老化不低于 6000h(检测周期不低于老化时长)后且报告须附带 CMA 标识，球反弹依据 GB/T14833-2020 检测标准$\geq 90\%$（须附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4	太阳能照明系统	灯柱为围网的一部分，在整场围网中亦为围网的主立柱，增强围网的稳定性，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Phi 114 \times 3.0$mm 的钢管，6 米高低杆照明灯柱 8 根，每根 1 盏灯，使用太阳能供电模式，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充电后能满足 24 小时保障场地照明正常使用。太阳能板到蓄电池的连线及蓄电池要密封，不得暴露在外。器材安全使用寿命 8 年；其中作为易损部件的电子部件及供电系统使用寿命 2 年。
5	附属安装材料（场地范围内）	1、不少于 2.5 平方的线，100 米 2、不锈钢配电箱 1 个 3、空气开关 2 个 4、场地安装所用水泥不小于 C25 标号
6	宣传公示牌	宣传标示牌：应牢固固定于进出口区域，面板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蚀性能相当于 0Cr18Ni9（SUS304），尺寸不小于 800$\times$500mm，厚度不小于 1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产品名称；简明的科学健身提示，产品使用安全注意事项；产品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热线。

足球场人工草皮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1	足球场人造草坪参数	1、产品规格： 绒高：50±1mm 植针率：166 针/m 针距：5/8 英寸 密度：10500 针/m² 渗水率：≥60 升/m²·分钟 总重量：2145g/m² 2、草坪规格： 颜色： 墨绿、橄榄绿 纤维类型： 加筋单丝 YMLB80 纤维宽度： 1.4mm（±0.1）mm 纤维厚度： 290μm（±30）μm 绒重：980g/m² 耐光度：Blue measure：7—8 耐色度：Grey measure：4 3、底布规格：主背覆：PP 布+纱罗布 4、背胶规格：胶水类型：羧基丁苯乳 胶背胶重量：1000g/m² 5、填充物规格： 砂粒：硅质、圆形、清洗过、干燥 d/D 型（d≤0.2,D≥1.0mm） 绿色环保颗粒：高聚物含量≥20%， 颗粒尺寸：0.5—2mm 6、为保证人造草坪的安全性能，草坪供应商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害物质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的检测报告。 7、为保证人造草坪的使用年限，草坪供应商须提供针对人造草坪系统的性能检测报告，要求冲击吸收在 62%—67%之间、垂直变形在 8.4mm—9mm 之间、牵引力系数在 1.6—1.8 之间、球反弹率在 32%—35%之间、球滚动距



		离在 7.1m—8.1m 之间、角度球反弹率在 55%-65%之间。 8、为保证人造草坪的使用性能，草坪供应商须提供抗静电检测报告。 9、为保证人造草坪的使用年限，草坪供应商须提供耐酸性能检测报告。 10、草坪需提供长时间浸泡雨水后各项指标的检测报告。 11、草坪需提供拉伸断裂应变的检测报告。 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须清晰可见）。
--	--	--

1.3 本包段的核心产品为：笼式多功能球场围网系统、悬浮拼装地板和足球场人造草坪。

1.4 ▲1 包样品提供要求：①、围网一块 50cm*50cm；②、组合式拼装地板一块 25cm*25cm。③、人造草坪一块 50cm*50cm。



二、2 包技术标准和要求

2.1 采购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五人制足球门	3	副	
2	笼式足球场围网系统	3	套	
3	足球场人造草坪系统	3	套	
4	太阳能照明系统	3	套	
5	附属安装材料（场地范围内）	3	套	
6	宣传公示牌	6	块	

2.2 参数要求

笼式足球场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
1	五人制足球门	1. 五人制足球门，球门内侧尺寸为 3 米(长)×2 米(高)×1.5 米(底部深)，球门侧面为梯形结构；执行标准：GB/T19851.15-2007；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Φ76×3.0mm 圆管；含球网 1 付，用尼龙绳制成，网眼≤120mm。 2. 产品质量符合 GB/T19851.15-2005 相关规定。 3. 投标产品通过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 NSCC 认证。
2	笼式足球场围网系统	1、场地尺寸：不小于长 32 米、宽 19 米。合理配置 2 个出入口。（场地基础硬化尺寸：长 34 米，宽 21 米） 2、框架：围网立柱采用不小于（Q235B 材质）Φ75mm，管壁厚度为不小于 3mm 的优质钢管，横梁采用不小于 Φ60mm，管壁厚度不小于 2.5mm 的优质钢管，围网采用模块拼接式，单个网片规格为 3000(长)mm x2000（高）mm，围网总高度不小于 4000mm，立柱选用不少于 28 个独立地埋固定方式，围网框架采用不小于（Q235B 材质）Φ48mm，管壁厚度不小于 2mm 的优质钢管，立柱间隔不大于 3m，横梁间隔不大于 2 m，不少于三道横梁加框架，所有管材表面须经过静电粉末喷塑，颜色为墨绿色。立柱埋入地下深度应不小于 400mm，地基尺寸应不小于 400mm x 400mm。 3、围网带有两个 1.4 米宽、2 米高的双开式框架进出口，采用□50 x 50 x t2.0mm



		的方管。围网网片使用压框覆盖包塑网，防止刮伤。围网全部采用防盗镀锌或不锈钢螺栓，并采用防松螺母防松方式，保证连接长期可靠。立柱与连接横管采用固态粉静电喷涂工艺，颜色为墨绿色，色泽保持八年不变，围网风载荷标准值应不小 0.35 k n /m²。 4、网丝:包塑网片丝浸塑处理后网片径不小于Φ3.6mm，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钢丝，处理前丝径不小于Φ3 mm，网孔 50x50 mm，勾花网，网孔 50±3mm，颜色为墨绿色，表面光滑细腻，各项性能指标达到 GB15065-94 和 IE60502 标准，吸水率为 0%。围网网孔径应与运动功能相适应，具有防止球脱出的功能。 *5、所投围网网丝经过≥3000h、80℃高温测试，表面无变色，无开裂，无起泡，无粉化； *6、所投围网网丝经过经过≥3000h、-40℃低温测试后，表面无变色，无开裂，无起泡，无粉化； *7、所投围网网丝通过≥2000h 表面涂刷耐化学试剂测试后，表面无变色，无开裂，无起泡，无粉化； *8、所投围网网丝通过≥2000h 雨水浸泡测试后，表面无变色，无开裂，无起泡，无粉化。 投标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须清晰可见）
3	足球场人造草坪系统	1、产品规格：绒 高：50（±1）mm，植 针 率：166 针/m 针 距：5/8 英寸，密 度：10500 针/m²，渗 水 率：≥60 升/m²·分钟，总 重 量：2607g/m² 2、草丝规格：颜 色： 墨 绿、橄榄绿，纤维类型：赛尔隆 MS12500DTEX 纤维宽度：1.4±0.1mm，纤维厚度：285±20µm，绒 重：1392g /m² 耐光度：Blue measure：7—8，耐色度：Grey measure：4 3、填充物要求 A. 砂粒： 硅质、圆形、清洗过、干燥 B. d/D 型（d≤0.2, D≥1.0mm） C. 绿色环保颗粒：高聚物含量≥20%， D. 颗粒尺寸：0.5—2mm



		*4、为保证人造草坪的安全性能，草坪供应商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害物质含量、有害物质释放量的检测报告。 *5、为保证人造草坪的使用年限，草坪供应商须提供针对人造草坪系统的性能检测报告，要求冲击吸收在 62%—67%之间、垂直变形在 8.4mm—9mm 之间、牵引力系数在 1.6—1.8 之间、球反弹率在 32%—35%之间、球滚动距离在 7.1m—8.1m 之间、角度球反弹率在 55%-65%之间。 *6、为保证人造草坪的使用性能，草坪供应商须提供抗静电检测报告。 *7、为保证人造草坪的使用年限，草坪供应商须提供耐酸性能检测报告。 *8、草坪需提供长时间浸泡雨水后各项指标的检测报告。 *9、草坪需提供拉伸断裂应变合格的检测报告。 以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内容须清晰可见）。
4	太阳能照明系统	灯柱为围网的一部分，在整场围网中亦为围网的主立柱，增强围网的稳定性，灯柱采用直径不小于Φ114x3.0mm 的钢管，6 米高低杆照明灯柱 8 根，每根 1 盏灯，使用太阳能供电模式，采用锂电池或胶体蓄电池，充电后能满足 24 小时保障场地照明正常使用。太阳能板到蓄电池的连线及蓄电池要密封,不得暴露在外。器材安全使用寿命 8 年;其中作为易损部件的电子部件及供电系统使用寿命 2 年。
5	附属安装材料（场地范围内）	1、不少于 2.5 平方的线，100 米 2、不锈钢配电箱 1 个 3、空气开关 2 个 4、场地安装所用水泥不小于 C25 标号
6	宣传公示牌	宣传标示牌：应牢固固定于进出口区域，面板采用不锈钢材质，耐蚀性能相当于 0Cr18Ni9（SUS304），尺寸不小于 800×500mm，厚度不小于 1mm，面板边缘及尖角不得翘起，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内容至少包含以下内容：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标示；产品名称；简明的科学健身提示，产品使用安全注意事项；产品供应商的全称，售后服务热线。

2.3 本包段的核心产品为：笼式足球场围网系统和足球场人造草坪系统。

2.4 ▲2 包样品提供要求：①、围网一块 50cm*50cm；②、人造草坪一块 50cm*50cm。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货物。
2. 对于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对于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且在技术偏差表填写“满足”的，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满足该项技术条款，因虚假应标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

四、商务要求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供货、安装并验收完毕后，招标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70%，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
2.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人组织统一验收。
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 投标人需提供供货方案。
5. 投标人需提供安装、调试方案。
6. 投标人需提供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等。
7. 投标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社会足球场设施购置项目 (__包)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建议供应商放网站查询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建议供应商放网站查询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错附、漏附不做无效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须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社会足球场设施购置项目 (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保证金（适用于项目收取保证金的情况）
- 三、 投标承诺函（适用于项目不收取保证金的情况）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实施方案
- 七、 售后服务计划
-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一、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2024年社会足球场设施购置项
目包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社会足球场设施购置项目_____包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社会足球场设施购置项目包_____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公开-2024-76
所投包号	
投标总报价 (元，含税)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增值税税率	_____%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_____年，安全使用寿命期 8 年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备 注	

说明：

1. 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 说明：
- 1. 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2												
3												
4												
5												
6												
7												
...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如有偏差项，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如有偏差项，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

1. 供货方案；
2. 安装、调试方案；
3. 质保期内质量保证措施；
4. 质保期外质量保证措施；
5. 其他内容。



七、 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八、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1. 投标人简介；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一、 其他资料

